涉外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中国智慧闪耀国际舞台

■ 本报记者 傅志辰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近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联合发布《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24年，我国涉外法治工作持续向好发展，在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方面均取得显著进展。

全球治理成果突出

报告提到，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七个维度取得了显著成果。

第一，运用联合国体系促进世界和平，重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意义。通过联合国体系和双边外交途径为地区冲突的和平解决做出努力，并强调中国将继续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各国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借二十国集团峰会契机，推动全球治理改革。呼吁在经济、金融、贸易、数字、生态环境等领域进一步凝聚国际共识，完善全球治理，促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第三，维护世界贸易组织在国际经贸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推动第13届部长级会议取得重要成果。其中，《阿布扎比部长宣言》就投资便利化、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电子商务、监管合作、小经济体等议题取得务实成果，提振了国际社会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信心，为促进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注入强劲动力；《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第一个由发展中成员引领的投资规则谈判，是第一个以发展为核心的经贸协定，也是第一个全球多边投资协定，有利于填补全球投资便利化规则空白，降低国际投资规则碎片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四，扩大区域贸易协定网络，创设国际经贸新规则。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进一步拓展数字经济、绿色贸易等新兴领域合作空间，同时加强标准和规制互融互通，促进贸易便利化。中国与厄瓜多尔、塞尔维亚、新加坡等国的自由贸易协定或进一步升级议定书陆续生效。

第五，阐述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立场，引领全球气候变化治理。提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归根结底要靠发展方式的彻底变革，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以公平、有序、公正的方式加速能源转型，维护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绿色产品和技术的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第六，持续推动国际商事规则制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仓单示范法》和《自动订约示范法》，为各国制定相关法律提供了示范文本，也为国际商业界处理该类国际商法问题提供了借鉴。中国倡导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国际公约草案》取得重要进展，有望在2025年达成最后文本。

第七，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2024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于浙江杭州举办，为中国提供了展示知识产权保护成就的平台，也体现了中国坚定维护国际知识产权多边体系的态度，为打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国际环境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

制度型开放不断深化

报告认为，2024年，我国的制度型开放同样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主要体现在四方面。

一是外资准入进一步开放。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国范围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由31条压减至29条。

二是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更加便利化。制定实施《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优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促进我国进一步吸引外资、境内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以及我国对境外资本市场的开发利用。

三是促进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从主体和资产要求方面扩大适格投资者范围，新增要约收购以丰富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方式，放宽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跨境换股交易、持股比例和锁定期要求，明确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无需获商务部审批，规定中介机构对外资战略投资的核查责任。

四是放宽数据跨境流动条件。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通过便利数据跨境流动，降低企业合规成本，促进服务贸易与数字经济的大力开展和实施。

2025年更上一层楼

联系当前国际形势和我国发展情况，报告对2025年我国涉外法治建设提出三点建议。

第一，继续引领全球治理，积极促进人类和平发展事业。在全球治理平台上，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指引，以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根本路径，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发挥元首外交的引领作用；在世界贸易组织内，以诸边谈判的方式就数字贸易、环境问题等新议题创设新规则；在气候变化公约谈判中，推进实施《巴黎协定》的具体措施；在国际商事统一法领域，推动《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海牙管辖权公约》的谈判等。

第二，优化涉外立法工作，完善相关制度，更好适应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需要。在《海商法》修订过程中，适当借鉴《鹿特丹规则》，联系我国海商海事法律实践成功经验；在《仲裁法》修订过程中，适当借鉴《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一些被广泛接受的规则；在修订《对外贸易法》时，考虑就服务贸易新发展、贸易便利化和贸易制裁等问题进行增补。

第三，进一步提升涉外执法司法质效。继续在国家安全、出口管制、反制裁、贸易救济、海警执法、关税管制、技术进出口管制等领域制定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提高执法效能；建议将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建设工作下沉，加强各地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领域机制和方法。

贸易预警

美国作出渣罐反补贴初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渣罐作出反补贴初裁，初步裁定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大连辽冶矿产有限公司、洛阳中泰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华兴冶金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鑫尼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因未参与应诉，税率均为226.16%。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反补贴终裁。

印度对粘胶长丝纱线发起反倾销调查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印度人造纤维工业协会以及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75旦以上粘胶长丝纱线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产品不包括采用线轴纺纱技术生产的粘胶长丝纱线和5401项下仅用于绣花机小型线轴上的即用绣花线。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以及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印度对弹性长丝纱线发起反倾销调查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弹性长丝纱线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12个月）。

南非对薄规格耐腐蚀钢卷发起反倾销调查

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企业提出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薄规格耐腐蚀钢卷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宽度为600毫米或以上、厚度小于0.45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扁轧制品，由铝锌合金包覆、镀覆或涂覆；以及宽度为600毫米或以上、厚度小于0.45毫米的其他合金钢扁轧制品，用其他方式镀锌或涂锌。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本报综合报道）

最高检着力解决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 倪弋

最高检日前召开会议，对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进行部署。记者从会上获悉：检察机关将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行政执法机关等协作配合，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类案研判等工作衔接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共同提升执法司法质效，着力解决涉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介绍，专项监督工作将聚焦11个方面重点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查纠结合，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依法监督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

专项监督将突出涉企刑事案件的监督办案，依法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制措施监督等，依法纠治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合力推动涉企刑事“挂案”清理；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既注重纠正虚假诉讼涉及的民事案件，又注重查办相关刑事案件，依法加强对审判和执行活动中违法“查扣冻”涉企财物的监督；依法强化对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推动治理小过重罚、重过小罚、以罚代管等问题；注重以检察公益诉讼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履职探索，推动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依法查处司法工作人员在办理涉企案件中相关职务犯罪，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来源：人民日报）

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上线

■ 林丽鹏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正式上线运行市场监管信用修复全国统一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助力经营主体高效便捷开展信用修复，全面支撑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一平台实现了“统一入口、异地修复”，向经营主体提供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违法失信信息的查询和信用修复服务，实现一键获取违法失信信息，一键申请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

经营主体打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击首页的“信用修复”栏目即可跳转到统一平台登录页面，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后，即可按提示申请信用修复。统一平台还进一步简化了办事流程、减少了申请材料、统一规范了文书格式，提高了办事效率，节约了时间成本。对其他部门公示的违法失信信息，将弹出信用修复提示，告知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渠道。

统一平台的上线运行，将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工作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

（来源：人民日报）

人工智能如何善用善治

■ 刘亮

人工智能（AI）技术快速发展，赋能各行各业，也带来难以预知的风险。如何平衡人工智能的应用与治理，是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上与会人士热议的话题。

人工智能的推广应用与加强监管并不矛盾。专家认为，AI从信息智能到物理智能再到生物智能，风险会增加很多倍。与此同时，当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安全性提升20%至30%，对其本身的求解能力几乎没有影响。

中国人工智能大模型的陆续发布改变了全球人工智能的版图，并以其低成本和开放性促进了人工智能在全球的更公平应用，更多中小企业加入进来分享人工智能红利，也丰富了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各国与会人士有一个共识，就是推进人工智能的全球治理需要中国发挥重要作用。

AI需要通过大量数据学习来提升能力。数据越多，数据的质量越高，系统的能力就越强，未来出现“幻觉”和推理谬误的可能性就越小。中国庞大的制造业体系和巨大的消费市场为人工智能提供了用武之地，既提升了规模化生产效率，又促进了个性化需求满足。

当前，全球标准化的数据服务商数量相对较少，很多大模型获取的数据量虽然很大，但质量较低。如何构建一个完善而成熟的数据市场，是人工智能发展面临的迫切问题。中国正在统筹开展数据领域规划编制工作，致力于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这将为人工智能的高质量应用奠定基础。

算法透明化是监管人工智能的又一关键环节。对用户而言，既要得到答案，又要知道这个答案的求解之道。例如，在交通和医疗领域，人工智能的推理偏差直接关系人们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安全。在教育领域，算法的偏颇会影响教育体系的效能。因此，针对不同应用领域，需要建立风险等级测试评估体系，分类分级管理，快速有效响应。对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企业而言，要保持人工智能的可解释性和可预测性。

目前世界上一些欠发达国家和地区没有广泛使用互联网，人工智能时代的来临使得数字鸿沟变成智能鸿沟。弥补智能鸿沟，需要人工智能发展走在前列的国家探索共通标准，通过对话与合作，在充分尊重各国政策和实践差异性基础上，推动各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在国际人工智能治理领域形成广泛共识。

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人类控制下是论坛年会与会人士的共识。不论人工智能如何发展，“不能自我复制”等红线是永远不能突破的。人工智能的创新要遵守现有的版权、专利、技术等制度设计，而不能置身于人类社会的伦理系统之外。只有将人类的道德价值投射到人工智能领域，才能确保其始终朝着有利于人类文明进步的方向发展。（来源：经济日报）

通过国际标准制定提高参与全球治理能力

■ 徐伟伦 万静

作为2025中关村论坛年会的平行论坛，标准化与科技创新发展论坛在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于日前举办。论坛通过聚焦“新兴技术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实践”、发布两项突破性成果、揭晓第四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等，为全球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中国实践样本。

与会嘉宾表示，中国是国际标准的重要参与者和重要贡献者，中国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标准规则和制度体系，国际标准采用比例超85%，中国企业积极参加合格评定、国际互认，为塑造全球化市场作出重要贡献。通过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进一步提高我国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推动全球绿色技术的合作与共享。

全球立法构建绿色贸易新规则

“我们将大力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积极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重点贸易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论坛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邓志勇表示，我国将出台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保障外资企业在标准制定方面的国民待遇，不断深化标准的国际合作，实现标准相融相通，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此次论坛特邀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长塞尔吉奥·穆希卡、国际电工委员会副秘书长吉尔·托内，围绕国际标准推动新兴技术协同发展这一主题，远程视频作主旨演讲。“2024年，联合国未来峰会通过《全球数字契约》，标志着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迈出了历史性步伐，这项契约凸显了标准组织间深化合作的紧迫需求。”塞尔吉奥·穆希卡认为，要实现共同愿景，合作至关重要，唯有构建伙伴关系，方能实现标准体系的协调统一，这是确保数字时代互联互通、安全可靠、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当前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在加速推进，国际贸易规则重塑、技术竞争加剧，全球主要经济体都在加快推动产品碳足迹标准的体系建设，构建新的绿色贸易规则。”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国际电工委员会第36届主席舒印彪介绍，2023年欧盟立法通过碳边境调节机制，2026年1月起将正式对钢铁、水泥、肥料等六类产品征收碳关税，未来可能扩大范围；2023年《欧盟电池和废电池法规》正式生效，对进入欧盟的电池产品在碳足迹声明、电池回收率、尽职调查、回收材料占比和电池护照等多方面作出规定，“我国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数据库和检测认证能力正在加快建设，我们要积极参与碳足迹核算体系、标准、规制、技术方面的工作。”

2025年3月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外发布《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通用实施规则（试行）》和中国产品碳足迹标识，成为我国首个系统性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文件，标志着构建全国统一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工作取得关键突破。

深化标准公开共享机制创新

标准公开是标准实施的重要环节，是社会获取标准的重要途径，市场监管总局近年来不断深化标准公开共享机制创新，积极推进标准公开工作。论坛上，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司长肖寒发布了标准公开阶段性成果：3万余项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免费下载，有效满足社会各界对获取标准、实施标准的迫切需求；标准公开平台功能升级完善，提高查询下载国家标准的便捷性；增加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地址链接，推进在统一平台公开国家标准工作进程；推动全部地方标准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实现在线可阅读、实时可下载。

与此同时，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在京全国标委会与北京市重点产业企业对接成果。“全国标委会承担单位有666个设在北京，占比达50%，累计制定国家标准27246项，占比60%，数量均为全国第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高念东表示，该局近年来充分发挥首都标准化资源优势，完善激励引导政策，聚焦“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主题，组织开展了多层次对接交流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

据介绍，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推动下，2024年起，北京市每半年组织在京全国标委会与重点产业企业开展综合对接活动；每季度召开若干次专场对接活动；不定期由部门联合、市区联合组织专题对接，取得了系列成果。在标准创制方面，2024年以来北京市在自动驾驶、生物医药等领域提出135个立项建议，成功立项国家标准76个、完成发布40项。在标准化组织培育方面，新增156位北京市重点企业代表成为全国标委会委员。在机制建设方面，北京市形成“一个指引、两个清单”的工作模式，185家重点企业与45家全国标委会建立了常态化对接机制。

本次论坛上，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与小米、国创中心等6家企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促进质量管理创新

近年来，北京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连续四年获得中央质量督察考核A级，制造业产品及消费品质量合格率连续7年居全国首位，6条产业链入选全国百个质量强链重点项目，2家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被纳入全国首批“质量强国领军企业培育库”。

论坛期间，第四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结果揭晓，旨在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带动更多企业和社会组织重视质量、追求卓越。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荣获第四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遨博（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荣获第四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提名奖。未来，北京市将持续开展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质量竞争新优势，打造有影响力的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努力为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增强质量支撑。

标准作为全球经贸合作和技术交流的通用语言，影响着全球80%的贸易和投资。据介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作出了一系列部署，2025中关村论坛年会致力于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北京市副市长孙硕表示，北京将面向高精尖产业，加强制定和实施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标准，并将深化和世界各国的交流，加强标准的互认合作、标准信息互换和先进标准的转化应用，协同推进标准化的国际交流合作。

（来源：法治日报）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